



借鏡烏克蘭國土防衛軍 省思我後備動員策進

文 / 圖 通資處中校參謀官林俊賢

中共 2019 年《告臺灣同胞書四十周年》重提「一國兩制」，同時強化軍事及襲擾，嚴重威脅我國防安全。俄羅斯於 2022 年 2 月提出「去納粹和非軍事化」對烏克蘭發起特別軍事行動，烏國為強化家園防衛及抵禦侵略，確立「領土防衛軍 (TDF, 後文統以簡稱)」角色。國軍「全動署」於 2021 年底揭牌，推動後備動員及戰力改革，冀「後備動員合一」、「常後一體」、「跨部會合作」目標，後備動員及戰力革新即全民國防總力發揮，惟各因素連動政軍協調良窳，影響防衛作戰遂行。審思臺灣久未經戰事，要發揮全民國防總力，藉探究烏國 TDF 的發展與運用，俾供後備戰力及全民國防客觀方向。

烏國動員背景

2014 年 2 月，俄國奪取克里米亞的特別行動，同年 3 月侵略烏國頓涅茨克和盧甘斯克州，致當地政府行政工作終止，俄國侵略行動，已違反 1994 年「不擴散核武器條約」和 1997 年 5 月 31 日「烏克蘭與俄羅斯聯邦友好夥伴」協定及條約，顯見烏國建立武力必行性。

烏國總統圖奇諾夫為抵禦俄侵及保障公民權利、主權、領土完整及國家邊界不可侵犯，防止他國涉政決定，欲達領土防禦目的，遂成立 TDF。

領土防衛軍發展

烏國遭俄國武侵後，為維護區域安全，直接管理反恐部隊及參與防衛行動，設

立反恐中心行動總部，管制及掌握外來侵犯。反恐初期，武裝部隊沒有精練的素質，缺乏武器和裝備，志願入營士兵以犧牲和英雄態度，運用汰舊武器，遂行反恐行動；後續在志願者理事會和公共協會積極啟動 TDF 改革，從根本檢討及模擬戰鬥條件的測試結果，規劃、建立機制，並供應戰時實需。

一、區分三個階段編成：

(1) 第一階段：平時約 1 萬人的常備役現役軍人編組，是烏國 TDF 的常態固定編組，亦為 TDF 之核心，70% 由地區的旅和營組成。

(2) 第二階段：特殊時期約 13 萬人的編組，由後備役人員（地區居民）組成，經篩選並與 TDF 簽訂合同，一年內在所屬營區接受 120 小時訓練；武器分配同常備部隊，均存管在 TDF 駐地；未動員期間，納編 TDF 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居住原則，僅能在特定部署地點附近，確保快速到達部隊執行任務。

(3) 第三階段：國土社區之志願編隊，亦稱國民警衛隊 (DFTG, 後以此統稱)，依據烏國武裝部隊指揮官及總司令決定，部署於小型地點，必要時與烏國 TDF 共同執行任務，也適用同類型的管理原則。

二、組織及部署

(1) 烏國 TDF 司令部，係區域軍事管理機構。

(2) 領土防衛旅。

(3) 領土防衛營（旅之建制單位）。

(4) 在國土防禦區部署領土防衛旅，國土地區則以營部署；城市人口超過 90 萬（第聶伯羅，哈爾科夫，敖德薩，利沃夫和基輔）增設額外的旅級單位。

(5) 區分為南、北、西、東等地區，計有 25 個旅和 146 個營。



我後備戰力與烏 TDF 差異

一、決策組織與機制

軍事武力決策機構，烏國平時以國防及內務部並行，戰時以國防部為主；國軍無論平戰時，決策均以國防及各部會協調完成，相關秘書統合工作由全動署負責。

在兵役制度方面，烏國平時募兵為主，徵兵為輔，戰時徵募並行制；國軍平時徵募並行、戰時徵兵制。

國軍動員對象區分軍（士）官、常備兵及軍事訓練役結訓人員，國民兵亦納後備軍人範疇；編管放寬至退伍 12 年，採後退先選原則，對象為 8 年內教召未滿 4 次的志願役及義務役軍、士官。

二、部隊編組與管制

烏國與國軍之國防武力來源均為常備

及後備部隊；烏國後備役總計 40 萬名軍人，平時常態固定編組，特殊時期約 13 萬人，DFTG 於戰時或特殊時期，亦納入後備役。強制徵召者，27 歲前完成 2 次徵召後免徵，軍官以上簽訂合同，平時初級軍官為 45 歲、少（中）校為 50 歲、上校 55 歲及高級軍官 60 歲；戰時，初級軍官 60 歲、少、中校 65 歲。

國軍後備總兵力 26 萬 8 千餘人，平時由基幹編成，戰時編成軍事勤務隊等部隊；志願役士兵除役年齡是 45 歲、義務役士兵 36 歲、尉級軍官及士官 50 歲，校級軍官級士官長 58 歲，中將 65 歲，二級上將 70 歲。

管制措施，烏國要求解召後 5 天內完成登記，如生活居住地變化，須在 7 天內通知機構。國軍後備軍人通報列管，由國防部線傳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及後備指揮部管理資訊系統；如有異動事項，由國防部全動署及內政部藉離營電子兵資線上傳輸作業，交換資料。

三、教育訓練與精神戰

部隊訓練，烏國 1 年內在所屬營區接受 5 日訓練，每月 1 次射擊培訓，課程主以實施軍事、武器、避難及急救等課程。國軍自民國 111 年起改為年年施訓，每次 7 至 14 日，課程新制要求法治、警衛及防災、專長複訓、兵械訓練、戰場急救、編制武器射擊及連營戰鬥任務訓練。

烏國後備役人員薪資，平時每年支付 1 個月的準備費，完成召集會議則每月多支付兩個月生活費（3,405-4,540 UAH 烏克蘭格裡夫納）；提供每日 360-900 UAH 津貼，暫時失業者每日 2,270

UAH，在職者，每日不低於 6,000 UAH，亦提供當年乙次性現金獎勵（從 1,600-3,100 UAH）；國軍區分志願役及義務役，志願役依退伍階級、召集天數，按國軍現行給與標準計算；義務役以基本工資的 1.5 倍計算，調整為軍官每日 1,350 元、士官 1,200 元、士兵 1,050 元，接受召集達 5 次獎金部分是另外計算。

四、裝備整備與運用

裝備整備方面，烏國初期接收常備部隊之汰舊武器，爾後與常備部隊共同使用現裝武器裝備，然而隨俄烏戰爭發展，因物力動員不及，轉賴美國等國所提供武器，然須每月支付 50 億美金之國防經費；DFTG 初期使用狩獵武器和彈藥，後續由 TDF 撥發。國軍自 85 年推動「人、槍、彈結合」政策，武器彈藥均為單位自囤，另區分常備轉列、建案籌補與徵購徵用方式獲得，但以接受常備部隊汰除裝備為主，投資成本低廉，有效節省國防預算。

建議

一、因應後備動員改革推動需要，建議全動署在動員法規基礎上，除全面審視動員實需，定期邀集部會商議動員事務革新方向，可參考海洋委員會組織編成及概念，積極爭取各部會支持後，研修相關政策或法令，透過平行機關的橫向協商機制，發揮「事權統一」與「跨域合作」的效果。

二、縣、市政府應依「民防法」成立民防總隊（團）、重要基礎設施特種防護團、其他機關（含學校、團體等）應編組防護團。為有效納民防力量融入防衛作戰總力，國軍平時掌握民防團隊，支援

軍事勤務，給予民防工作明確定位，結合戰備演訓時機驗證指揮與運行，整合軍民力量遂行防衛任務。

三、為迅速編成部隊投入作戰，建議全動署參酌「臺北大數據中心(TUIC)」跨局處數據整合與應用機制，除納編專責人員，並建置「全民防衛動員整合系統」資訊平臺，將戶政役、國軍人管與後備軍人管理系統實施整合，強化「固定編組」執行深度及部會跨域合作。

四、可參考烏國領土防衛軍增賦「額外準備費」及「生活補助費」等，刺激後備軍人參訓意願，促應召員結合戰術位置訓練，藉在地化扎實訓練，達「即時動員、即時作戰」目標。

五、作戰區統籌演訓時機，結合各式後備召集，運用輸具動員能量，進行動裝配運驗證，以利後備戰力迅速恢復，達「常後一體」目標。

結論

古云：「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中共未承諾放棄武力犯臺，臺灣軍備整備毋停一天，備戰避戰，能戰止戰，才能達「自己國家自己救」的條件。俄烏戰爭以來，儘管國際譴責未斷，國人更以臺海關係作比較。因此，藉機喚醒國人平時全民國防意識，檢討與精進後備動員整備，是提升後備戰力的不二法門，端賴發揮機關權責與跨部會合作，落實政策與演訓驗證，激勵後備軍人參與及平戰結合訓練。「不畏戰，不求戰」是堅守的原則，強化後備戰力，凝結全民總力，成為防衛作戰中，嚇阻敵軍的至關力量，確保國家及人民安全。